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窗帘采购

甲　　方：江苏开放大学

乙　　方：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窗帘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江苏开放大学（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窗帘采购、编号：JSZC-320000-JITC-G2026-0061）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条款和中标人承诺等，甲方向乙方购置相关货物，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货物明细

详见甲方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

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贰仟叁佰捌拾陆元叁角陆分元（小写：832386.36元）。

2. 合同金额包含项目实施所有费用（包装、仓储、运输、安装、保险、劳保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的所有含税费用、专利技术及相关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还应包括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 由甲方按照下列程序付款：

（1）预付款：自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

（2）货物全部交付安装完成，经甲方正式组织验收合格，且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固定资产登记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5%。

（3）经验收之日起算，三年后货物无质量问题，支付剩余 5%尾款。

4. 本项目在合同总价款内，按照实际数量据实结算。投标报价包含产品生产、运输、搬运、安装、检测、税费等费用，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5. 当合同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但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本合同的总金额。

三、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贰佰叁拾捌元陆角肆分（小写：83238.64元）【注：合同金额的 10%】，甲方在全部服务验收合格无异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

2.若乙方有未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情形，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作为补偿。

四、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五、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使用货物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侵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

七、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者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交货期：接到甲方通知后 30 天内完成生产并送交至甲方指定地点，且须通过甲方初步验收。安装工期：20 天（自初验合格之日起，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交货方式：按照甲方要求送到指定地点，完成安装并通过验收。

4. 交货地点：江苏开放大学桥林校区指定地点

5. 甲方联系人：彭明　　电话：83774802

乙方联系人：孙鹏　　电话：19539915017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且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须在规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乙方须同时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5. 乙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的所有权、一切风险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调试和验收

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在货到后五个工作日内验收（如有需要，此处的验收时间双方可自行协商）。

3. 甲方在使用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进行调试时，乙方须负责安装，并负责培训甲方使用操作，直到符合相关要求，甲方予以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形成验收结果报告。因委托验收产生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货物经验收不符合技术标准或质量要求，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

十一、质保期

质保期___6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质量问题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6__年，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终生维修，维修时按__成本__价格收取部件成本费。（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拒收货物。若甲方无本合同或法律依据而拒绝接收符合约定的货物，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3. 乙方不得逾期交付货物，否则，乙方须对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按应交履约保证金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违约责任。

5.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它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前款所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购买替代货物所增加的支出以及为处理违约事宜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律师费）。

6.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总价款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期开工或者未按约定完工，影响工期，工期顺延。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时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8. 现场安装可能存在多厂家交叉施工，安装工期不顺延。如未按时完工，每延迟一天按10000元/天累计计算，从合同款中扣除。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2.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甲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约定的通知、验收、付款等义务，或造成合同履行延误、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责任及损失由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程度协商处理，甲方无需对乙方因此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未按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生产安装工艺不达标、违反安全操作规范、未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等）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害、财产损失、工期延误、行政处罚等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补偿或连带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工期延误损失、声誉损失等），乙方应全额赔偿。

3.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按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双方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或部分免除本合同的义务。

十五、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甲方的招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3）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他补充文件；

（4）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书面承诺、声明、澄清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对本合同内容的任何修改和变更由甲乙双方协商后达成书面补充协议，并经双方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4.其它约定：

乙方明确知晓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标准、验收要求、环保规范等均为公开明确的约定，若因乙方误解或未充分理解采购要求导致产品不符合约定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整改、更换、赔偿等义务。

甲方（盖章）：江苏开放大学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江东北路399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 25日

乙方（盖章）：江苏省纺织品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98号天盛大厦13楼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银行：工行南京市汉府支行

账号：4301015809001073559

签约时间：2026年 6月 26日